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6-17, 週五 18:12
點擊數：2255

宜蘭地院陳姓法官，在審理一起性侵案件時，不僅未通知社工陪同出庭，且不讓被害人母親在法庭表達意見，甚而追問被害人遭性侵的過程，而逼使其心生自殺的念頭。如此行徑，司法院人審會竟以口頭警告了事，搖搖欲墜的司法威信，再次遭重擊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1/new/jun/17/today-o7.htm

Phoca PDF